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1000环罚决字〔2026〕23号

许昌鼎盛轿车维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94250326B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莲城大道东段邓庄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周建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6年 8月 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环境执法人员通过“消耗臭氧层物质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非现场检查，发现许昌鼎盛轿车维修有限公司未在系统备案，2026 年 8 月 28 日，执法人员根据非现场执法线索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在维修汽车空调系统过程中使用有《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44 号）中第九类氢氟碳化物代码为 HFC-134a 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未查询到你单位备案的信息，存在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 8 月 28 日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制作,证明该公司使用有代码为 HFC-134a 的制冷剂，属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

第 44 号）中第九类氢氟碳化物代码为 HFC-134a 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且在系统内备案);调查询问笔录(2026 年 8 月 28 日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制作,证明该公司使用有代码为 HFC-134a 的制冷剂，属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44 号）中第九类氢氟碳化物代码为 HFC-134a 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且未在系统内备案);现场照片证据(2026 年 8 月 28 日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该公司使用有代码为 HFC-134a 的制冷剂,属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44 号）中第九类氢氟碳化物代码为 HFC-134a 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且未在系统内备案；执法人员亮证执法过程)；调查对象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公司主体及经营范围和委托授权情况)；该公司制冷剂出入库清单及维修工单(证明该公司制冷剂使用量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该公司人员工资表（证明该公司企业规模)；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该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排污许可登记表复印件（证明该公司排污情况及环保措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9 月 3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000 环责改字〔2026〕18 号)，责令你单位按照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在系统内完成备案 。

2026 年 9 月 20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按照要求在系统内完成备案。

2026 年 10 月 8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000 环罚告字〔2026〕22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依照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违法行为违反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下列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一)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二)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三)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四)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单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第(三)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一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

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内容：允许使用类物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内容：10 千克以上 100 千克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年以上，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5, 1, 1, 1]，处罚金额(X)：6757，代入公式：$6757 =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1/5)^2 + (2^2 + 1^2 + 1^2 + 5^2 + 1^2 + 1^2 + 1^2)/(5^2 \times 7)] \times 50\%$最终裁量金额：6757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依照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陆仟柒佰伍拾柒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名称：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69010100100029522；代办银行：

兴业银行许昌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15 日